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一一一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本簡章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一一一學年度中文課程教師甄選作業計畫」訂定之。
- 二、報名手續：請填妥相關表件並附學歷證明文件及相關專業證照後，寄送至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35 號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
- 三、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截止。
- 五、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類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專任教師	2~3 名	2 名	有教師證者優先錄取，具有科技輔助教學經驗者尤佳，未達錄取標準則從缺。
自然科技教師	1 名	1 名	有教師證者優先錄取，有帶科展或具 ipad、viewboard 數位能力者，具有科技輔助教學經驗者尤佳。
兼任游泳教師	2 名	1 名	具備游泳證，有教學經驗佳。
儲備教師	4 名	2 名	有教師證者優先錄取，未達錄取標準則從缺。

六、甄選資格及條件：

- (一)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或修畢各該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 (二) 如係現役軍人，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31 日前可提出退伍證明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七、甄選流程：

- (一) 初試：採書面資格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複試日期。
- (二) 複試：

1. 相關須知事項：

- A. 甄試當日請洽警衛室辦理入校手續後，由專人進行甄選規則說明，並依分配時間進行甄試。
- B. 請攜帶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

2. 甄試內容：

- A. 教學演示（15 分鐘）：參考國小課程，自行選材編寫教案進行教學，教案列入評分項目。
- B. 口試（15~20 分鐘）：甄試教師須備個人教學檔案（含個人檔案、教學理念、教學歷程資料、教學省思、教學研究、專長等資料，甄試後送還。）提供甄試委員評分。現場進行教學經驗、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等概念論述。
- C. 成績計算標準：教學演示占 50%、口試占 50%。

八、甄選地點：葳格國際學校小學部西屯校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35 號）。

九、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甄試完成後一週以 EMAIL 通知。

十、承辦人電話：04-23164790#710(教務處)或#751(人事室)

十一、附則

- (一) 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